



沙田區議會

容溟舟議員提問

“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  
法例中文版

61. 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法例英文版

61. Functions of a District Council

The functions of a District Council are—

(a)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 (i) on matters affecting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in the District; and
- (ii) on the provision and use of public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within the District; and
- (iii) on the adequacy and priorities of Government programmes for the District; and

- (iv) on the use of public funds allocated to the District for local public works and community activities; and
- (b) where funds are made available for the purpose, to undertake—
  - (i)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s within the District;
  - (ii) the promotion of recreational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within the District; and
  - (iii) community activities within the District.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區議會大會的會議記錄撮要：

8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區議會職能包括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他認為於地管會加入保安事務是合適的；
- (b) 他建議委員會職權範圍應為：一、監察區內紀律部隊執行職務時，就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入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提出意見；二、對區內被捕人士或判刑後成為在囚、被羈留、被拘留人士的福利事宜提出意見；三、關注區內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就政府各部門的支援事項提出意見；以及
- (c) 他強調紀律部隊包括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懲教署等，有關委員會並非針對警隊，而是宏觀地檢視他們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時的做法是否恰當。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區議會大會的會議記錄撮要：

272.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專員或助理專員有否受法律方面的訓練；
- (b) 他欲了解民政處是否有就《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a) 的各項解讀尋求律政司意見；以及
- (c) 如議員要求必須於職權範圍中加入原本的字眼，專員會否離席或秘書處將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273.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和助理專員並非法律出身人士，但出任過不同政策局，亦曾參與不同法律相關的工作；
- (b) 她表示民政處有就《區議會條例》的字眼尋求律政司協助，並在律政司給予意見後，加深了對條例字眼的了解；以及
- (c) 如議員通過不同版本的職權範圍，民政處須在會後研究是否超出《區議會條例》的職權範圍。

289. 容溟舟議員讀出黃文萱議員提交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同意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惟在職權範圍上，加設就被拘捕或羈留及在囚的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及研究在現時第四點加設廉政及入境事宜，要求民政處正式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符合區議會的職權範圍。”

動議人：黃文萱議員

和議人：陸梓峯議員、麥梓健議員、容溟舟議員、  
雷啟榮議員

####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有關沙田區議會於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動議，沙田民政事務處回覆如下：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討論的事項必須為該所屬地區內的事宜。由於“廉政及入境事務”在性質上屬全港性事務，而非沙田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民政處對其屬於該條例第 61(a)(i)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及在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上加入有關部分的建議有保留。

在一月三日的區議會大會中，本人就成立保安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時，曾經提到《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a)(i)中，“福利”一詞於英文版本條例為“well-being”，劍橋詞典解釋為“the state of feeling healthy and happy”，但最後竟沒有列入會議記錄。就此，本人有以下疑問：

- (a) 直至現在，秘書處仍未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區議會大會中，本人(85-88 段)和陳珮明議員(109-120 段)分別提出的表決事項和臨時動議作跟進事項回覆，但已經書面回覆同日提出動議的黃學禮副主席(93-100 段)和岑子杰議員(103-106 段)。請說明秘書處回覆區議員動議和跟進事項的處理機制。
- (b) 當秘書處在區議會會議和文書工作上，需要徵詢法律意見，或對法律條文詮釋有疑問，秘書處會向什麼部門、機構或人員徵詢意見？
- (c) 承上，現屆區議會開屆至今，秘書處合共徵詢了多少次法律意見？其意見內容為何？請列出查詢事項，查詢日期和獲回覆日期。
- (d) 會議中什麼發言內容不會被列入會議記錄？其衡量準則為何？

##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的回覆

### 提問(a)

根據現行安排，當沙田區議會在會議上通過動議或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會將有關動議或決定轉交相關部門或機構跟進。當收到回覆後，沙田區議會秘書處便會將回覆送交有關區議員或委員會委員備悉。如在大會通過的決定屬委員會的事務，則會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就提問所提及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大會通過的表決事項，即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名稱改為“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並於委員會轄下加設專責工作小組。該委員會的名稱已經更改，而成立工作小組則已於該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會議上討論，並以會議報告形式向大會報告。至於提問所提及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大會通過的臨時動議，沙田區議會秘書處亦已將有關動議轉交有關部門或機構跟進。

### **提問 (b)和 (c)**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及沙田民政事務處在有需要時，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或機構徵詢意見或尋求協助。而基於法律保密原則，不宜披露有關法律意見及詳情。

### **提問 (d)**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7(3)條，會議記錄會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及離開會議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根據現行安排，會議記錄會盡量精簡扼要。議員如對會議記錄初稿有任何意見，可以在會議記錄通過前提出。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會議記錄而言，沙田區議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以傳閱方式獲得通過，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零年四月